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3)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至主板上市

保薦人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二十八就建議轉板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建議轉板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將可就建議轉板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二十八就建議轉板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建議轉板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自2017年7月13日起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的供應及安裝。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主板上市地位在整體上可讓本公司在投資者眼中有更優越的地位，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間的認受程度，從而擴闊投資者群及提高股份的成交流動性。此外，受惠於本集團地位的提升，董事相信建議轉板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於外部持份者之間的形象、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並可讓其接觸到更多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最終可有助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長遠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轉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截至建議轉板止及之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控制權並無變動

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的控制權並無變動。

在本公司於2017年7月13日上市時，TOMO Ventures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權益，而TOMO Ventures則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各自合法實益擁有51.00%及49.00%權益。因此，就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言，TOMO Ventures、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於本公司在GEM上市時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TOMO Ventures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11%權益，而TOMO Ventures則繼續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各自合法實益擁有51.00%及49.00%權益。因此，TOMO Ventures、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

建議轉板的條件

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訂明所有適用於主板的上市規定；
- (b) 聯交所批准以下各項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及
- (c) 就實施建議轉板取得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以及達成有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本公司於GEM上市以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均並無變動，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以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的過度安排，本公司屬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因而毋需刊發上市文件。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建議轉板的保薦人。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的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的進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將可就建議轉板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OM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6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本公告的內容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蕭耀權先生及TOMO Venture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在GEM成立前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將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蕭耀權先生」	指	蕭耀權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之一、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女士之配偶
「李女士」	指	李麗芳女士，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蕭耀權先生之配偶
「建議轉板」	指	建議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O Ventures」 指 TOMO Ventures Limited，一間在2017年1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各自實益合法擁有51.00%及49.00%權益，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蕭耀權

香港，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耀權先生、李麗芳女士、蕭耀威先生及查劍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陳嘉樑先生及黃志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